



冠名贊助商



主辦機構



協辦機構



資助機構

## Samsung 第 57 屆體育節

### 2014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

#### 競賽要求

#### (一) 個人項目

##### 1. 時間

- 1.1 新秀 A 組及 B 組- 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
- 1.2 小學初級、高級組；中學公開組- 1 分 15 秒至 1 分 30 秒（由運動員動作開始一刻計算）
- 1.3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，由協調裁判員每秒扣 0.05 分。

##### 2. 徒手及器械規定動作套路（請參考光碟套裝）

##### 3. 非規定動作套路

根據 2013 至 2016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

#### A) 身體動作難度 (D1)

##### 3.1 小學初級、高級組：

- 3.1.1 成套動作中最少 4 個，最多 7 個身體動作難度，價值最高為 8.00 分。
- 3.1.2 成套動作中最多有 3 個驚險性動作。
- 3.1.3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。
- 3.1.4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迭加的方式獲得。
- 3.1.5 每個身體難度只計算一次：單獨計算或作為複合難度的一部份，或作為混合難度的一部份。
- 3.1.6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組都應該在成套當中，每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1 個，最多 3 個(跳、轉體、平衡)。
- 3.1.7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(單獨難度、複合難度、混合難度、驚險性動作)的分值，最高為 1 分。
- 3.1.8 每個難度如超過 1 分，將不被計算(0 分)，但不被扣分。
- 3.1.9 成套動作中，要有 8 秒的舞蹈動作(最少 1 次)，與器械基本動作組(最少 1 次)或非器械動作組結合，不能大拋，當中可加入身體難度動作，但難度動作之時間將不被計算在 8 秒內。
- 3.1.10 身體難度動作，舞蹈動作的器械運用之表演方式不能重覆使用。
- 3.1.11 左、右手之器械運用應均行，左手器械運用應佔全套的 50%。
- 3.1.12 器械基本動作組應佔全套的器械運用的最少 50%。

#### 扣分

- a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少過 4 個或多過 7 個身體難度，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7 個難度，扣 0.5 分。
- b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少於 1 個，扣 0.3 分(每組扣除)。
- c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多於 3 個，超出之動作將不被計算，扣 0.3 分
- d 如果成套動作超過 1 個慢轉動作，扣 0.3 分。

- e 如身體難度動作符號填寫錯誤，身體難度動作將不予評分，但不被扣分。
- f 缺少舞蹈動作，扣 0.3 分。
- g 器械基本動作組運用少於 50%，扣 0.5 分。
- h 超過 3 個驚險性動作，扣 0.5 分。

### 3.2 中學公開組：

- 3.2.1 成套動作中最少 6 個，最多 9 個身體動作難度，價值最高為 10.00 分。
- 3.2.2 成套動作中最多有 3 個動力性驚險動作。
- 3.2.3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。
- 3.2.4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由迭加的方式獲得。
- 3.2.5 每個身體難度只計算一次：單獨計算或作為複合難度的一部份，或作為混合難度的一部份。
- 3.2.6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組都應該出現在成套當中，每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2 個，最多 4 個(跳、轉體、平衡)
- 3.2.7 成套動作中，要有 8 秒為舞蹈動作組合(最少 1 次)，與器械基本動作組(最少 1 次)或非器械動作組結合，不能大拋，當中可加入身體難度動作，但難度動作之時間將不被計算在 8 秒內。
- 3.2.8 身體難度動作，舞蹈動作的器械運用之表演方式不能重覆使用。
- 3.2.9 左、右手之器械運用應均行，左手器械運用應佔全套的 50%。
- 3.2.10 器械基本動作組應佔全套的器械運用的最少 50%。

### 扣分

- a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少過 6 個或多過 9 個身體難度，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9 個難度，扣 0.5 分。
- b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少於 2 個，扣 0.3 分(每組扣除)。
- c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多於 4 個，超出之動作將不被計算，扣 0.3 分。
- d 如果成套動作超過 1 個慢轉動作，扣 0.3 分。
- e 如身體難度動作符號填寫錯誤，身體難度動作將不予評分，但不被扣分。
- f 缺少舞蹈動作組合，扣 0.3 分
- g 器械基本動作組運用少於 50%，扣 0.5 分
- h 超過 3 個驚險性動作，扣 0.5 分。

- 3.3 小學初級、高級組及中學公開組之運動員**必須**用書面形式**預先提交**難度的順序，並且使用正式表格及相應符號，於比賽前十日遞交難度表。否則，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。

### 3.4 難度分值：

#### A) 身體難度

- A 難度= 0.10
- B 難度= 0.20
- C 難度= 0.30
- D 難度= 0.40
- E 難度= 0.50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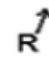
- 每升一級難度加 0.1 分，如此類推
- 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，因此，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。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。

## B) 舞蹈動作組合

每一組舞蹈動作均為 0.3 分，沒有舞蹈動作組合的上限，在套路中最少要有一次。

## C) 動力性驚險動作

基本要求：最少要有 2 次任何軸的身體旋轉

基本難度分值	基本要求
 2 =0.2 分	2 個動力性的身體旋轉
 3=0.3 分 或更多	3 個或以上的動力性的身體旋轉 (每增加一個轉動+0.1 分)

在進行特殊的拋、接或增加額外的加分要求，每增加一個額外的加分動作要求，其分值將會被提升。(小學初級、高級組：最高分值不可超過 1.00 分)

## D) 器械熟練性動作 (M)

每一個器械熟練性動作均為 0.2 分。

必須是不常見的器械原素組合，完成是沒有任何失誤。

\* 詳情請看 2013-2016 年國際規則

## 3.5 完成價值 (E)

起評分爲 10.00 分，評價完成情況，對每個錯誤動作每次扣完成分。

## 4. 計分方法：

4.1 新秀組：最高得分 10.00 分。

4.2 小學初級、高級組：

**身體難度 8 分+完成 10 分 = 最高得分 18 分**

4.3 中學公開組：

**身體難度 10 分+完成 10 分 = 最高得分 20 分**

## (二) 集體項目

\*根據 2013-2016 年國際規則

## 1. 時間：

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

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，由協調裁判員每秒扣 0.05 分。

## 2. 服裝

體操服必須一致(面樣、樣式及圖案)，全隊 4 / 5 名運動員服裝的顏色要一致，違反上述規定由協調裁判員根據錯誤情況扣 0.30 分。

## 3. 難度價值

3.1 每套集體成套動作中可以包括最多

**小學組: 8 個難度(A 水平或更高)，價值 8.00 分;**

**中學組: 10 個難度(A 水平或更高)，價值 10.00 分。**

3.2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。

3.3 成套動作必須至少有

**小學組: 4 個交換難度和 4 個非交換難度。**

**最少 1 個舞蹈動作組合。**

**最多 1 個驚險性動作。**

**最少 6 個有或沒有身體旋轉的協作動作。**

**中學組: 5 個交換難度和 5 個非交換難度。**

**最少 1 個舞蹈動作組合。**

**最多 1 個驚險性動作。**

**最少 6 個有或沒有身體旋轉的協作動作。**

3.4 扣分:

**難度:**

**小學組:**

- a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多過 8 個難度，只評價已完成的前 8 個難度，扣 0.5 分
- b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少過 4 個交換難度，扣 0.5 分
- c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少過 4 個非交換難度，扣 0.5 分
- d. 交換難度中，少過 4 種不同的拋或接法，扣 0.3 分

**中學組:**

- a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多過 10 個難度，只評價已完成的前 10 個難度，扣 0.5 分
- b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少過 5 個交換難度，扣 0.5 分
- c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少過 5 個非交換難度，扣 0.5 分
- d. 交換難度中，少過 5 種不同的拋或接法，扣 0.3 分
- e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少過 1 個舞蹈動作組合，扣 0.5 分
- f. 如在表格中或在成套中完成多過 1 個驚險性動作，扣 0.5 分
- g. 5 位運動員同時完成 3 個或以上的身體難度動作，扣 0.3 分
- h. 在表格中，難度總分或難度分值上填寫錯誤，扣 0.3 分
- i. 超過 1 個慢轉動作，扣 0.3 分
- j. 每少 1 個協作動作，扣 0.3 分
- k. 每缺少 1 個器械基本動作組，扣 0.3 分

3.5 難度分值:

A) **無交換的難度(身體難度)**

A= 0.10 分
B= 0.20 分
C= 0.30 分
D= 0.40 分
E= 0.50 分

每升一級難度加 0.10，如此類推

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，因此，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。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（只限跳步及轉體）。

- B) 器械交換難度
- 交換難度不可與身體難度結合完成。**
  - 1 個器械交換難度=交換時做 1 個或多個身體動作和/或其他的加分因素。**
  - 交換難度價值：0.1 分，完成時至少有 1 個身體動作/加分因素。**
  - 必須是不同種類的交換拋和/或接。(小學組：4 個；中學組：5 個)**
  - 運動員必須拋出自己本身的器械和接其他隊員的器械，方可成立為交換器械。
  - 交換器械時掉地，交換難度將不被評分(0 分)。

除上述標準外，詳情請看 2013 至 2016 年國際規則。

- C) 舞蹈動作組合  
每一組舞蹈動作均為 0.3 分，沒有舞蹈動作組合的上限，在套路中最少要有一次。
- D) 動力性驚險動作  
(與個人賽制一樣)

### 3.6. 完成價值

起評分為 10.00 分，評價完成情況，對每個錯誤情況每次扣完成分。

## 4. 計分方法

### 小學組：

**身體難度 8 分+完成 10 分 = 最高得分 18 分**

### 中學組：

**身體難度 10 分+完成 10 分 = 最高得分 20 分**